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定-2020-003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粤水电	股票代码	0020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广喜	林广喜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
电话	（020）61776998	（020）61776998
电子信箱	lgxi-0731@163.com	lgxi-0731@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09,098,038.38	5,042,926,378.76	1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706,692.49	83,557,053.33	2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866,269.85	80,870,151.85	3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6,586,068.25	259,979,908.96	-329.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6	0.0695	28.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96	0.0695	28.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	2.71%	0.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100,141,331.80	26,047,764,064.96	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73,386,577.54	3,234,933,867.83	1.1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2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48%	438,592,93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10,101,210			
陈永勤	境内自然人	0.36%	4,350,00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国有法人	0.35%	4,264,764			
张文强	境内自然人	0.30%	3,630,000			
#黄若彤	境内自然人	0.27%	3,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3,187,800			
朱裕生	境内自然人	0.25%	3,000,000			
陈邦健	境内自然人	0.25%	2,948,133			
王素洁	境内自然人	0.22%	2,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黄若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300,000股,合计持有3,3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2020年上半年,面对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全球经济低迷,目前我国经济正从最严峻的形势中逐渐走出。尽管疫情仍在蔓延,但主要国家已相继重启经济,全球经济初现企稳迹象。在我国财政货币政策相对宽松的背景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逐步回暖,使建筑业发展形势得到一定程度好转。公司着力打造“一专多能”的综合建设实力和“投、融、建、管、营”全产业链,努力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工程建设综合服务运营商。从更高的起点谋划发展方向目标,理清发展思路,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提升治理管理水平,提升市场分析和开拓能力,提升科技创新和核心竞争力,更加有力地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快速发展。2020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做强做优做大工程建设主业,稳妥有序推进清洁能源投资建设,积极开拓装备制造业务,经营发展取得较好成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总资产27,100,141,331.80元,比上年度末增长4.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273,386,577.54元,比上年度末增长1.19%;营业总收入5,709,098,038.38元,同比增长13.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706,692.49元,同比增长28.90%。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防疫生产两不误,稳妥有序复工复产,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一是强化管理,合规高效推进项目实施,展现公司工程建设实力。面对突发的新冠疫情,公司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积极应对疫情,加强疫情防控管理,建立复工复产保障体系,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稳步推进韩江高陂水利枢纽、珠三角水资源配置、三江连通等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二是受疫情影响,公司新承接工程量有所下降,但仍发挥了公司施工资质齐全、资质等级高的优势,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水环境综合治理等市场机遇,承接了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永和北部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汕头市后江湾海堤修复加固工程、潮州市潮安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等一批工程项目。

（二）弃风弃光逐步改善,合理布局优化配置,清洁能源效益稳步提升。随着西北地区弃风弃光率持续下降,清洁能源电力消纳及送出能力稳步提升,西北地区清洁能源发电行业盈利能力明显改善。公司稳健推进在建项目投资开发,抓好已投产能源项目的运行管理,确保安全良好运行,推进“互联网+智慧集控”运行管理模式,提升电站运管水平,降低运维成本,清洁能源发电利润实现稳步增长。同时,抢占优质资源,加大能源项目储备。截至2020年6月底,公司累计已投产发电的清洁能源项目总装机1,262.33MW,其中水力发电213MW,风力发电623MW,光伏发电426.33MW。储备了一大批风力、光伏等清洁能源发电资源。

（三）海陆风电装备制造订单持续增加,按时保质交付,装备制造赢得良好市场口碑。2020年上半年,公司承接明阳阳江沙扒 300MW 科研示范项目第一标段、第二标段风电机组塔筒设备制造等项目,完成了一批塔筒制造和交付任务。截至2020年上半年,公司装备制造业务在手订单充足,31个风电塔筒项目合同订单的制造业务正在实施,均按照各项目业主要求有序推进,其中交付中广核南鹏岛海上风电塔筒22套,粤电金湾海上风电塔筒12套,为粤水电装备制造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充分展现了公司装备制造的不俗实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非境外上市的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决议通过。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故此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详见 [说明]

说明: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9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0年1月1日账面金额
其他应收款	2,347,295,998.46	-1,994,109,952.19	353,186,046.27
存货	3,220,445,935.38	-2,697,782,166.72	522,663,768.66
合同资产	0.00	3,543,016,502.90	3,543,016,50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68,890,568.67	1,148,875,616.01	3,717,766,184.68
预收款项	4,563,526,924.21	-4,221,320,493.11	342,206,431.10
合同负债		4,221,320,493.11	4,221,320,493.1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9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0年1月1日账面金额
其他应收款	5,454,716,692.20	-1,986,261,258.12	3,468,455,434.08
存货	3,112,971,588.09	-2,807,509,146.76	305,462,441.33
合同资产	0.00	3,644,894,788.87	3,644,894,788.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698,776.33	1,148,875,616.01	1,220,574,392.34
预收款项	5,174,148,106.73	-4,838,109,928.13	336,038,178.60
合同负债	0.00	4,838,109,928.13	4,838,109,928.13

②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重要的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心县粤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06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1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其中,独立董事彭松先生于2020年5月19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彭松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详见2020年8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朱义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彭松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公司需补选一名独立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朱义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社会公众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对上述公示信息提出反馈意见。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详见2020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朱义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提名朱义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三、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增资4亿元。

详见2020年8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件

朱义坤先生简历

朱义坤,男,1967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暨南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副院长,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浩宁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政协委员。2003年10月起任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年6月起任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院长,2017年12月起任暨南大学资产经营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起任广东江门甘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起任广东省政协常委,2018年8月起任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暨南大学资产经营公司董事,广东江门甘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政协常委,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义坤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06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朱义坤,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朱义坤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06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朱义坤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06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为了提高新疆粤水电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向其增资4亿元,增资后新疆粤水电注册资本为9亿元。

（二）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增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该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1168号北园春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B3幢6层。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蔡勇。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

5.主营业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矿业投资。

（二）新疆粤水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新疆粤水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新疆粤水电增资4亿元,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新疆粤水电的经营情况

新疆粤水电主要以开发、建设、运营清洁能源发电项目为主营业务,其作为公司在西北地区清洁能源运营平台,主要业务区域覆盖西北五省,辐射吉林、黑龙江、西藏、四川等省份。近年来,新疆粤水电优化产业区域布局,转变经营模式,打造电力生产、销售、电网服务的全程服务链,目前运营电场合计12个,总装机603.5MW,其中,风电场4个,装机297.5MW,光伏电站8个,装机306MW。储备了一大批风力、光伏等清洁能源发电资源。新疆粤水电将继续做大做强清洁能源投资主业,努力成为高质量全面发展的公司。

（三）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新疆粤水电100%股权。

（四）新疆粤水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40,228,719.29	4,553,696,499.10
负债总额	3,802,448,175.11	4,003,656,987.40
净资产	537,780,544.18	506,510,261.63
营业收入	437,106,033.97	266,260,057.67
净利润	9,248,925.77	6,839,543.63

四、投资的主要情况

（一）清洁能源行业发展前景

大力发展以风电、光伏为代表的清洁能源是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能源转型的必然规律和能源革命的重要方向,亦是节能减排的必然选择。伴随国家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的持续深入,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是打赢“蓝天保卫战”、实现“绿水青山”的有利手段,而电网配套的日益完善及相关设备厂商的技术进步更为清洁能源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根据国家能源局《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到2020年,常规水电装机达到3.4亿千瓦;全国风电装机达到2.1亿千瓦以上,其中海上风电500万千瓦左右;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1.1亿千瓦以上,其中分布式光伏6000万千瓦以上、光热发电500万千瓦。

自2018年起新疆地区风电、光伏弃电率持续下降,行业盈利能力明显改善,特别是2019年新疆区域弃风率五年来首次降至14%以内（13.9%）,弃光率首次下降到10%以下（7.4%）。清洁能源消纳取得一定成效,呈现好转态势。根据国家能源局2020年4月发布的《2020年度风、光电投资监测预警结果》显示,新疆区域风、光电预警结果由红转橙。同时,随着疆电外送第二通道“吉泉直流”的全容量带电运行、疆电外送第三通道的开工建设及火电落后产能的退出,新疆区域清洁能源电力消纳及送出能力将稳步提升,行业将迎来良性发展期。

（二）投资的主要内容

基于清洁能源发电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了提高新疆粤水电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向新疆粤水电增资4亿元。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提高新疆粤水电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存在风险:国家对清洁能源发电政策的变化,对公司向新疆粤水电增资的投资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增资将优化新疆粤水电的资本结构,提升信用等级和融资能力,增强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扩大其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促进公司做大做强清洁能源发电业务。

六、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0-059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持有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1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已于2018年3月12日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远东控股出于自身资金安排,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减持不超过8,143,2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100,000	6.70%	IPO前取得:7,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8,143,200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14,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428,800股	2020/9/18 ～2021/3/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减持大千生态股份前,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或数量区间）、减持时间（或时间区间）、减持价格（或价格区间）、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如果违反减持声明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声明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减持声明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择机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上述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8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告知函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请做好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一临052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一临043号）,公司股东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甘肃省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白银有色740,477,451股（占公司总股本10%）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给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业公司”）。

2020年8月27日,公司收到新业公司发送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新业公司持股比例由5.29%增加至15.29%;持股数量由391,342,544增加至1,131,819,995股,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甘肃省国资委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